

#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姓名	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次申請
原名 (別名)	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省 (市)	縣 (市)	身分證證明號碼		
出生年月日 (西元 年)	民國 年 月 日	學歷	博士	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	
申請事由及代碼	參加中研院 80 週年慶 「科學院院長論壇」(115)			所經第三地區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		入出境證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單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逐次加簽 許可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次
現職	本職： 兼職：							
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		
居住地址							電話	
連絡地址							電話	
證照資料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號碼		發照日期及效期		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	地點： 時間：	
外國證照資料	國別	種類	日期	效期		停留期限		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電話	
	父							
	母							
	配偶							
	子女							
來臺地址(旅館)	104 臺北市中山北路 4 段 1 號 (圓山大飯店)						電子郵件信箱	
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電話及手機號碼		
代申請人資料								
一、照片請貼同式最近三個月內二寸半身正面脫帽白色背影照片一張。 <b>貼照片處</b>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代辦旅行社							
	註冊編號	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	

文併

共計

人

裝訂線

本局局本部：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電話：(02)23899983  
 臺中服務處：臺中市南屯區幹城街 91 號 1 樓 電話：(04)22549981  
 高雄服務處：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1 樓 電話：(07)2823740  
 花蓮服務處：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7 樓 電話：(038)338029  
 金門服務站：金門縣金城鎮賢城路 3 號 莒光山莊 電話：(082)323701  
 馬祖服務站：馬祖南竿鄉福澳村 135 號福澳港候船大樓二樓 電話：(0836)23736

條碼編號請勿汙損

◆本局網址為：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> ◆電子郵件信箱為：[boi@msl.immigration.gov.tw](mailto:boi@msl.immigration.gov.tw) 請多加利用

申報事項	<p>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</p> <p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■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</p> <p>□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_____</p> <p>□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_____</p>				申請事由 (代碼)	
	<p>社會交流</p> <p>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</p>					
接待單位	中央研究院	地址	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			
		電話	(02) 2789-8054	負責人	翁啟惠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台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來台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</p>				<p>文教交流</p> <p>宗教活動(09) 文教活動(79) 傳習民族技藝(81) 大眾傳播活動(83) 衛生活動(91) 環保活動(94) 法律活動(99) 體育活動(102) 地政活動(112) 營建活動(113) 公共工程活動(114) 學術科技活動(115)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 消防活動(119) 社會福利活動(129)</p>	
<p><b>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影本資料</b></p>						
<p>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			
申請人：		簽章	代申請人		簽章	
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	入出境管理局處理意見			
備註	<p>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</p> <p>機關名稱：</p> <p>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</p>					
<p>經濟交流</p> <p>商務活動(金,馬)(16) 產業交流活動(82) 經貿活動(89) 交通事務活動(90) 農業活動(92) 財金活動(93) 勞工交流活動(106) 產業科技活動(117)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 履行契約(126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 國際性會議(136)</p>						
<p>商務活動</p> <p>商務訪問(139) 商務考察(140) 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 履約服務活動(144) 參加商展(145) 參觀商展(146)</p>						